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梅市扶〔2016〕11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新时期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意见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现将《广东省新时期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及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确保分散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履行好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领导，调整充实县、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机构，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驻镇帮扶工作组，周密组织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相关制度。一要建立专题会议制度。县（市、区）帮扶工作班子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专题会议，驻镇帮扶工作组每月召开一次以上专题会议，总结和研究部署扶贫工作。二要建立工作汇报制度。驻镇帮扶工作组每月向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县（市、区）扶贫开发局（办）每季度向市扶贫开发局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三要强化帮扶工作制度。驻镇帮扶工作组要建立帮扶干部工作考勤制度，落实分组包片或每位干部直接联系帮扶若干分散贫困户责任，每位帮扶干部要有帮扶工作日志。四要加强考核问责机制。把分散贫困人口的脱贫作为帮扶联系干部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驻镇（村）干部长期不驻镇（村）的，将问责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措施不力、工作失职、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党纪政纪进行追责。

三、结合当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镇党委、政府要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一户一法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分散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精细化管理，扶贫资源精确化配置，扶贫对象精准化扶持，推动扶贫政策、资源、资金、措施、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真正做到：政策宣传到户、产业帮扶到

户、就业服务到户、社会保障到户、教育资助到户、医保救助到户、危房改造到户、金融扶持到户、资产收益到户“九个到户”，使帮扶工作“扶到点上、扶到根上”，实现精准脱贫。

四、确定帮扶项目，规范使用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要求，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财政、扶贫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落实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

附件：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时期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6号）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10日